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 汶 霖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汶霖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汶霖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084,67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0年3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0年9月起分84期，於每月10日繳款3,851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僅繳款至112年9月，因聲請人遭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扣薪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1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2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3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4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5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06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07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08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09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0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1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2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15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1,084,673元，
16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新北地院聲
17 請前置調解，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
18 自110年9月起分84期，於每月10日繳款3,851元，依各債權
19 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僅繳納
20 至112年9月等情，有113年1月26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
21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22 信用報告、113年7月31日星展銀行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並
23 經調取新北地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1號卷宗核閱屬實。
24 經核聲請人112年度申報所得為462,457元，核每月平均所得
25 38,538元，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
26 惟聲請人當時尚遭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
27 扣薪三分之一，遭扣薪後即已離職，亦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28 投保資料表可考，並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7302號卷
29 宗查閱無訛，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依消
3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
31 高雄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
32 元，另需負擔父親配偶扶養費（詳如後述），以上開標準計
33 算為5,768元，是以聲請人當時經扣薪後之薪資25,692元，

01 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及扶養費5,768元後僅餘2,621
02 元，無法負擔每月3,851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
03 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
04 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
05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06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世裕工程行，依在職證明書所示每月薪資2
07 8,000元，而其名下僅1輛108年出廠車輛，112年度申報所得
08 462,457元，核每月平均所得38,538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
09 資26,4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
10 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1 113年3月25日陳報狀附在職證明書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
12 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則以聲
13 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在職證明書所示每
14 月薪資28,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
15 真實收入狀況。

16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之配偶，每月支出扶養
17 費4,000元。按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
18 第1114條第4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之配偶郭○○，其
19 雖非聲請人之直系血親，惟其與聲請人同住，其112年度申
20 報所得僅83,587元，名下有1筆汽車，每月領有國保遺屬年
21 金3,772元等情，有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2 調件明細表、領取年金之存摺內頁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
23 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
24 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
25 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
26 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
27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國
28 保遺屬年金與2名手足分擔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扶
29 養費應以4,510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 3,772) \div 3 = 4,510$ 】，
30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4,000元，實屬可採。至聲請人
31 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
32 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
33 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

01 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
02 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
03 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4 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
05 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0,199元，
06 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且所列通訊費高達1,400元，未
07 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
08 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0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8,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0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4,000元
11 後僅餘6,69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084,673元，以
12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3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13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14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
15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6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0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2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23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4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25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26 生程序。

27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2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3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郭南宏